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（即辰鑫投資有限公司指定代表行使職務
之人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(假扣押)
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7日所為114年度
司裁全字第55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依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
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
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映嫻